更正原因：更正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多媒体终端主机的技术指标和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更正内容：

1.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多媒体终端主机的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指标** |
| 3 | 多媒体终端主机 | 台 | 59 | 一、整体要求  ▲1.多媒体教学终端主机采用模块一体化设计，涵盖中央控制模块、音频处理模块、视频矩阵模块和电源模块；不接受多品牌多主机连线拼凑方式。所有功能通过一块操作界面简明的液晶触摸屏实现对整个系统的可视化操作，为了提高设备维护效率，要求各模块发生故障时，仅需从前面板或后面板更换相应故障模块即可，所有模块支持热插拔（自行搭建环境进行现场展示及演示）  二、控制模块  1.集成≥3路强电开关控制模块，提供≥2路共为30A/250VAC交流供电输出，用于对教室电器设备进行供电以及控制。支持有序上下电，防止电涌的发生；集成≥5路的弱电IO扩展接口；支持≥1路RS485总线，≥5路RS232串口，≥1路TTL串口；  2.支持通过网络在线编程对投影机、大屏等设备进行控制码设置，不需更新软件即可对相应设备进行控制；集成红外学习和发送接口，支持现场配置学习红外发送指令，支持各种通用协议，支持学习常用命令；  3.支持千兆网络路由以及交换功能；集成≥1路WAN口，≥4路LAN口；支持全双工IP语音对讲；可以通过点击触摸控制屏上的相关控制键与控制室通话；  三、矩阵模块  ▲1.支持≥3路HDMI外接输出接口，≥4路HDMI外接输入接口，≥1路VGA外接输入接口（提供照片佐证）  四、嵌入式管理软件  1.支持网络在线升级，要求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从而实现任意时刻进行升级，不影响教学，升级成功后自动切换到新程序；  2.支持C/S和B/S架构，可以通过后台程序集中管理，也可以通过客户端应用程序进行点对点的操作。中央控制模块可以自动登录云管理平台，并实时同步教室状态到云管理平台，方便管理人员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对接课表自动定时开关系统；  3.用户可以选择以下几种方式登录并进行操作控制：支持RFID卡登录、触控液晶面板通过密码或免密登录、远程登录和扫描微信二维码登录。登录后，本地用户即可通过液晶触控面板对教室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五、音频处理模块  1.6进2出，4路话筒输入，2路线性输入,2路混音输出；  ▲2.含有DSP嵌入式音频算法（提供DSP嵌入式音频算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反馈抑制（AFC）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  ▲4.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60dB/S（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120W；输入灵敏度：≥250mV；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20Hz-20kHz（±3dB）；麦克风（MIC）输入：至少能提供4路有线麦克输入，输入电平：-55dBu - -14dBu ，能提供48V幻象电源。支持至少2路无线麦克输入,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由切换；  ▲6.调试控制接口：支持串口或网口调试（提供音频矩阵调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变更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指标** |
| 3 | 多媒体终端主机 | 台 | 59 | 一、整体要求  ▲1.多媒体教学终端主机采用模块一体化设计，涵盖中央控制模块、音频处理模块、视频矩阵模块和电源模块；不接受多品牌多主机连线拼凑方式。所有功能通过一块操作界面简明的液晶触摸屏实现对整个系统的可视化操作，为了提高设备维护效率，要求各模块发生故障时，仅需从前面板或后面板更换相应故障模块即可，所有模块支持热插拔（自行搭建环境进行现场展示及演示）  二、控制模块  1.集成≥3路强电开关控制模块，提供≥2路共为30A/250VAC交流供电输出，用于对教室电器设备进行供电以及控制。支持有序上下电，防止电涌的发生；集成≥5路的弱电IO扩展接口；支持≥1路RS485总线，≥5路RS232串口；  2.支持通过网络在线编程对投影机、大屏等设备进行控制码设置，不需更新软件即可对相应设备进行控制；集成红外学习和发送接口，支持现场配置学习红外发送指令，支持各种通用协议，支持学习常用命令；  3.支持千兆网络路由以及交换功能；集成≥1路WAN口，≥4路LAN口；支持全双工IP语音对讲；可以通过点击触摸控制屏上的相关控制键与控制室通话；  三、矩阵模块  ▲1.支持≥3路HDMI外接输出接口，≥4路HDMI外接输入接口，≥1路VGA外接输入接口（提供照片佐证）  四、嵌入式管理软件  1.支持网络在线升级，要求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从而实现任意时刻进行升级，不影响教学，升级成功后自动切换到新程序；  2.支持C/S和B/S架构，可以通过后台程序集中管理，也可以通过客户端应用程序进行点对点的操作。中央控制模块可以自动登录云管理平台，并实时同步教室状态到云管理平台，方便管理人员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对接课表自动定时开关系统；  3.用户可以选择以下几种方式登录并进行操作控制：支持RFID卡登录、触控液晶面板通过密码或免密登录、远程登录和扫描微信二维码登录。登录后，本地用户即可通过液晶触控面板对教室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五、音频处理模块  1.6进2出，4路话筒输入，2路线性输入,2路混音输出；  ▲2.含有DSP嵌入式音频算法；  3.具有反馈抑制（AFC）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  ▲4.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60dB/S（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120W；输入灵敏度：≥250mV；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20Hz-20kHz（±3dB）；麦克风（MIC）输入：至少能提供4路有线麦克输入，输入电平：-55dBu - -14dBu ，能提供48V幻象电源。支持至少2路无线麦克输入,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由切换；  ▲6.调试控制接口：支持串口或网口调试。 |

2.原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49% | 49  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9分；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有负偏离的按如下要求得分：**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本项目的条款数量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号条款数量 | “▲”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 非“▲”号条款数量 | 非“▲”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 | 01 | 20 | 1 | 145 | 0.2 |   01包“▲”号条款技术分总计：20分，非“▲”号条款技术分总计：29分；  注：  ①对“▲”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没有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所投产品的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但如果“▲”技术参数条款有明确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 “1、”“2、”“3、”……）为一项技术参数条款认定（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如“1.1”“1.2”“1.3” ……）为1项，如涉及表格则作为一条技术参数条款认定。  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及承诺4% | 4分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驻场服务方案；2、维保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履约保证能力15% | 15分 | 1.所投交互式智能平板产品的制造商具有SPCA软件成熟度模型资质，具有三级及以下资质得1分，具有四级资质得2分，具有五级资质（含）及以上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国家号召，保护师生视力，所投交互式智能平板产品通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实验中心测试，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等级为B级及以下得1分，A级及以上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所投高清视频录播主机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试，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得1分，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万小时，得2分，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5万小时，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4.为保障此次云解决方案更加贴合使用需求，具备先进性。桌面云软件云解决方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云计算优秀解决方案/产品奖”，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为保障此次云解决方案提供的桌面云软件能够满足日常使用，教育桌面云软件厂商需要具备国家信息化部门颁发的ITSS三级或以上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变更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52% | 52  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2分；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有负偏离的按如下要求得分：**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本项目的条款数量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号条款数量 | “▲”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 非“▲”号条款数量 | 非“▲”号条款每项技术分 | | 01 | 20 | 1.15 | 145 | 0.2 |   01包“▲”号条款技术分总计：23分，非“▲”号条款技术分总计：29分；  注：  ①对“▲”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没有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所投产品的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但如果“▲”技术参数条款有明确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 “1、”“2、”“3、”……）为一项技术参数条款认定（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如“1.1”“1.2”“1.3” ……）为1项，如涉及表格则作为一条技术参数条款认定。  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及承诺4% | 4分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驻场服务方案；2、维保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履约保证能力12% | 12分 | 1.所投交互式智能平板产品的制造商具有SPCA软件成熟度模型资质，具有三级及以下资质得1分，具有四级资质得2分，具有五级资质（含）及以上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高清视频录播主机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试，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得1分，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万小时，得2分，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5万小时，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3.为保障此次云解决方案更加贴合使用需求，具备先进性。桌面云软件云解决方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云计算优秀解决方案/产品奖”，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为保障此次云解决方案提供的桌面云软件能够满足日常使用，教育桌面云软件厂商需要具备国家信息化部门颁发的ITSS三级或以上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3.其他内容不变。